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心慈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89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103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董心慈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董心慈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肇事後停留於現場，並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個人發覺其犯罪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本案車禍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67頁），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之過失乃未保持適當之行車安全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復斟酌被告無犯罪之前科紀錄，本案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且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致未能與告訴人進行調解；兼衡被告自陳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交易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

06 以上為正本與原本相符。

07 書記官 鄭俊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松股

15 113年度偵字第21891號

16 被 告 董心慈 女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00號5樓
18 之1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董心慈於民國112年9月17日18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4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南區建國南路2段由五權路往
25 五權車站方向行駛，行經建國南路2段與三民路1段交岔路口
26 時，理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27 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道路有照明、市區道路柏油
28 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
29 之情形，竟疏於注意及此，而與同向右側由陳湘尹騎乘並搭
30 載陳建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
31 陳建志受有左側踝部挫傷之傷害。董心慈於肇事後留在現

01 場，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
02 罪自首而受裁判。

03 二、案經陳建志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董心慈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6 訴人陳建志、證人陳湘尹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證述之情節
07 相符，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8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09 析研判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10 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鈺展骨科診所診
11 斷證明書、蒐證照片等在卷可參。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12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3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被告駕車自
14 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5 形，被告竟未保持適當之行車安全間隔，以致肇事，致告訴
16 人受傷，是被告駕車行為顯有過失，且與告訴人之受傷間，
17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上開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19 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承認為肇事
20 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願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之規
21 定，得減輕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26 檢察官 李毓珮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29 書記官 邱如君